

人
集
理
的
論

第三卷

第一章 通論文字或語言

一 人天生宜於發出清晰的聲音——上帝既然要使人成爲一個社會的動物，因此，他不僅使人具了某種傾向，受了某種必然，來同他底同胞爲伍，而且他還供給人以語言，以爲組織社會的最大工具，公共紐帶。因此，人底器官組織，天然易於發出清晰的文字，天然易於發出我們所謂語言 *Language*。不過祇有聲音並不能產生語言，因爲鸚鵡和別的鳥類亦可以藉着學習，發出十分清晰的聲音來，可是它們並無所謂語言。

二 聲音必須要成爲觀念底標誌——因此，人不僅要有清晰的聲音，而且他還必須能把這些聲音做爲內在觀念底標記，還必須使它們代表他心中的觀念。只有這樣，他底觀念纔能表示於人，人心中的思想纔可以互相傳達。

三 聲音還必須是概括的標記纔行——不過只有這一層，還不能使文字盡其功用。欲使語言盡美盡善，我們不能只使聲音來表示各種觀念，還必須使各種觀念各各能包括一些特殊的事物纔行。因爲一個特殊的事物如果需要一個特殊的名稱來標記它，則文字繁雜衆多，將失其功用。爲救此種不利起見，語言中恰好又有進一層

的好處。就是說，我們可以應用概括的名詞，使每一個字來標記無數特殊的存在。聲音所以有這種巨大的功用，是因為它們所表示的那些觀念是有差異的。因為各種名稱所表示的各種觀念如果是概括的，則那些名詞亦就成了概括的，它們所表示的觀念如果是特殊的，則它們仍是特殊的。

四 除了表示各種觀念的這些名稱而外，人們還用別的一些文字，來表示簡單的或複雜的觀念底缺在，或表示一切觀念底缺在。類如拉丁中的空無 *Nil*，英文中的無知 *ignorance*，「不毛」*barrenness*。這些消極名詞或缺性名詞都不能說是屬於觀念的，或表示觀念的，因為它們如果表示任何觀念，則它們會成了全無意義的聲音，因此，它們只是關係於積極的觀念，並且表示它們底缺在。

五 各種文字根本都是由表示可感觀念的那些文字來的。我們如果想得稍進一步，來追尋我們意念底起源，和知識底起源，則我們應當知道，各種文字完全依靠於普通可感的觀念，而且應當知道，許多文字普通雖然表示遠離感官的那些行動和意念，可是它們都是由那個根源來的，它們都是由明顯的觀念轉移到較抽象的意義，並且因而表示那些不為感官所認識的各種觀念的。就如「想像」*imagine*，「體會」*apprehend*，「了解」*comprehend*，「固執」*adhere*，「存想」*conceive*，注入 *instil*，厭惡 *disgust*，紛亂 *disturbance*，平靜 *tranquility* 等等字都是由可感事物底作用轉借而來，應用在一些思想形式上的。「精神」底原意為呼吸，「天使」底原意為使者。而且我敢說，在各種語言中，許多名稱所表示的事物雖然不是被感官所知覺到的，可是我們如果一考察它們底起源，就會看到，它們亦是由明顯而可感的觀念出發的。由此我們可以猜想，初創語言的

那些人心所有的意念都是什麼樣的，都是由那裏來的。我們由此並且可以看到，即在事物底命名方面，自然亦於無意中給人指示出他們一切知識底起源和原則來。因為我們看到，人們在用各種名稱來表示他們心中的任何作用，或不為感官所察知的任何觀念時，他們愛借用普通熟知的各種感覺觀念，來使別人較容易地存想他們心中所經驗，而外面卻無表現的那些內心動作。他們如果得到衆所共知的一些名稱，來表示他們心中的各種動作，則他們便因此有充分的材料，來以各種文字，表示他們底一切別的觀念，因為他們底觀念，不外外面的明顯知覺，或內心對這些知覺而起的各種動作。因為我們已經證明，一切觀念不是由外面的可感物來的，就是由我們自己意識到的內心的元精運動來的。

六 分配：不過要理解清楚，語言在指教和知識方面的功用和力量，則我們還應該來考究：

第一點，在普通用語中，什麼是各種名稱直接所表示的。

第二點，一切名稱（除了固有名稱）既然都是普通的，而且它們所表示的不是特殊的此一事物或彼一事物，而是一類一列的事物，因此，我們其次就應該考究，它們所表示的這些種和類究竟是什麼東西，並且它們是如何形成的。這一層如果觀察清楚，則我們便比較容易發現出文字底正常功用，語言底自然利益和缺點，以及免除文字意義曖昧和游移的救濟方法。如果做不到這一層，則我們討論起知識來，便不能明白而有秩序。因為知識既成立於命題，而且通常成立於最普遍的命題，因此，知識和文字的關係或者要比人們所想像的較大一些。下邊我們就要從事考究這些問題。

第二章 語言底意義

一 語言是溝通思想的必要的明顯標記——人雖有各式各樣的思想，而且他們自己或別人雖然可以由這些思想得到利益和快樂，可是他們底思想都是在胸中隱藏不露的，別人並不能看到它們，而且它們自身亦不能顯現出來。思想如不能傳遞，則社會便不能給人以安慰和利益，因此，人們必須找尋一些外界的明顯標記，把自己思想中所含的不可見的觀念表示於他人。爲達這種目的起見，最繁多最迅速的工具只有各種清晰可辨的聲音，因爲人底聲音不但容易發出，而且花樣亦是很錯雜的。自然既使語言合於這種目的，因此，我們就容易存想，人們何以要利用它們來標記各種觀念。不過語言所以能標記各種觀念，並非因爲特殊的清晰聲音和一些觀念之間有一種自然的聯絡，因爲若是如此，則一切人底語言應該只有一種。語言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於人們自願地賦予它們一種意義，乃是由於人們隨便來把一個字當做一個觀念底標記。因此，文字底功用就在於能明顯的標記出各種觀念，而且它們底適當的，直接的意義，就在於它們所標記的那些觀念。

二 誰用什麼語言，那些語言就是他底觀念底明顯標記——人們所以要利用這些標記，一面爲的是要把自己底思想記下來，以求幫助自己底記憶，一面爲的是要把自己底觀念表示出來，呈現於他人之前。文字底原始的或直接的意義，就在於表示利用文字的那人心中的觀念——不論那些觀念是如何不完全地，疏忽地，由它們

所表像（假設如此）的那些事物獲得的。一個人如同他人講話，則他底目的是在人了解它。因此，說話底目的就在於使那些聲音，當做標記，把自己底觀念表示於人。因此，文字所標記的就是說話人心中的觀念，而且應用文字（當標記用）的人，亦只能使它們直接來標記他心中所有的觀念。若非如此，則他一面可用文字來標記他底概想，一面又可以把它們應用到別的觀念上，要照這樣，則文字同時是他底觀念底標記，同時又可以不是，那就完全無意義了。文字既是人自己發明的標記，因此，他不能自動地用它們來標記自己所不知道的東西。要是這樣，文字就不是任何事物底標記，聲音亦就全無意義。一個人並不能以文字來標記事物中的性質，亦不能以文字來標記他人心中的概想；因為這些都是他們觀念不到的。只有他自己有了相當的觀念時，他纔能假設它們和別人心中的概想相應，他纔能用文字來表示它們。因為他若是沒有觀念，則文字所標記的是他所不知道的，亦就是毫不存在的。但是他縱然以自己底觀念來向自己表像別人底觀念，而且以同一名稱來稱呼它們，可是他所稱謂的那些觀念仍是他自己的，仍不是他所沒有的。

三 這種情形，在日常用語中，是很必然的，因此，在這方面，智者，愚人，學士，和無學之人底用字都是一樣的（只要他們有一點意義。）一切文字都代表着說話者底觀念，而且他用那些文字，亦就是要表示這些觀念。一個小孩只注意到所謂黃金中的輝煌的黃色，而不注意到別的，因此，他只用黃金一詞來表示那個顏色觀念，並不用它表示別的，並且叫孔雀尾中那種顏色為黃金。另一個人在較進步的觀察之後，又會在黃色上加了一種重量，因此，他所用的「黃金」二音，又可以表示具有黃色和重量的一種複雜的實體觀念。另一個人又會在這兩種性質

上，加一種可熔性。因此，黃金一名在他就表示着一種很明亮，很重，可熔，而色黃的物體。此外，另一個人亦許除此以外再加上可展性。這些人在表示自己底觀念時，都用黃金一詞，不過我們看到，各人都只能用它來表示自己底觀念，並不能用它來標記他所不具有的一個複雜觀念。

四 文字常祕密地參照一些東西：人們所用的文字雖然只能直接表示說話人心中的觀念，可是人們在用它們時，要在自己心中祕密地參照兩種東西。

第一點，參照於別人心中的觀念：——第一點，人們假設他們底文字亦可以標記同他們接談的那些人心中的觀念，因為若不如是，則他們底談話會全無效果，因為同一種聲音，他們如用以代表一種觀念，聽者又用以代表另一種觀念，則他們就等於說兩種話了。不過在這方面，人們並不常來考察，他們同他們接談的人，心中所有的觀念是否是一樣的。他們以為自己所用的文字只要契合於普通語言底適當意義，那就够了。在這裏，他們假設，他們用文字以標記的那個觀念，正確乎是同國中用同一文字的那些有理解的人心中的觀念。

五 第二點，參照於事物底實相：——第二點，人們並不願意讓自己想自己只談說自己底想像，而不談說事物底實況，因此，他們常常假設，他們底文字代替着事物底實相。不過這一層多半又牽涉於各種實體和其名稱，正如前一種多半關涉於簡單的觀念和情狀似的，因此，我們可以在後來專門研討混雜情狀和實體底名稱時，再來詳盡地討論這兩種應用文字的途徑。不過我在這裏還可以說，我們如果使文字不代表心中的觀念，而代表別的東西，則我們就誤用了文字，使他們底意義必然陷於曖昧和紛亂。

六 通用的文字可以立刻刺激起觀念來——關於文字我們還可以有進一層的研究。第一點，文字既然能直接標記人底觀念，並且因為能成爲傳達觀念底工具，使人們互相表示自己胸中的思想和想像，因此，因爲恆常習用之故，一些聲音同它們所代表的觀念之間，便有了極大的聯繫，使人們一聽到那些名稱，就會立刻生起那些觀念來，好像產生它們的那些物象真正打動了自己底感官似的。

七 人們常用無意義的文字：第二點，文字底適當的直接的含義，就是說話者心中的觀念。可是我們雖從搖籃中起，就因爲習慣之故，學得了完全清晰的聲音，使我們底舌根可以立刻說出它們來，使我們底記憶常常保存住它們，可是我們並不常細心地來考察它們底完全的意義。因此，我們就常看到，人們縱然想把他們底文字應用於沉着的思考，可是他們底思想亦多半着重在文字上，而不甚着重在事物上。不但如此，而且因爲許多文字是在學得觀念以前就學會的，因此，不只是兒童，就是一些成人，說起話來，亦只如鸚鵡一樣，因爲他們只學會那些聲音，並不知道它們底意義。但是文字只要有功用和意義，則聲音和觀念之間，必然有恆常的聯絡，而且可以指示出，此一個就表示着彼一個。我們如不能這樣應用它們，則它們只不過是一些無意義的喧聲。

八 它們底意義完全是由人調動的：我們已經說過，各種文字因爲有用之故，可以恆常地，迅速地在人心中刺激起一些觀念來，因此，人們會想像它們中間有一種自然的聯繫。不過我們很容易看到，它們所指示的是人們底特殊觀念，而且它們底含義完全是可以任意的，因爲我們雖然以爲它們是某些觀念底標記，可是有時我們竟然不能用它們來在他人心中刺激起那些觀念來。任何人都有一種不可侵犯的自由權利，任意使各種文字

來表示自己心中的觀念，因此，別人雖與我們用同一的文字，可是我們並沒有權力來使他們在心中有那些文字所表示的同一的觀念。因此，偉大的奧古士塔 August 雖然具有統治世界的權力，可是他承認自己不能創造一個新拉丁字。那就是說，他在他底人民底口中和普通語言中，並不能隨便指派某個音應表示某個觀念。自然的，普通的習慣，可以藉着一種默然的同意，在一切語言中，使某些音專表示某些觀念；因此，那個音底意義便會大受限制，而且人們說話時，若非用它來表示那個觀念，則他就會說錯話。不但如此，而且我可以說，一個人底文字在聽者心中所刺激起的觀念，如果不是他用這些文字所表示的那些觀念，則他底說話會全無意義。因此，一個人在運用文字時，他底意義如果與普通的意義有別，如果與他對說的那人底特殊意義有別，他一定會有不利的結果。可是無論如何，我們仍然看到，在他運用那些文字時，那些文字底意義仍然限於他自己底觀念，並不能標記別的事物。

第二章 普通名詞

一 文字底大部分都是概括的——一切存在的事物都是特殊的，因此，人們或者會想，文字既與事物相契，所以它們亦應該是特殊的（據其意義而言）。不過我們所見的，恰與此相反。一切語言中大部分文字都是普通的名詞。這亦並不是疏忽或偶然底結果，乃是理性和必然底結果。

二 許多特殊的事物萬不能各有一名——第一點，每一種特殊的事物並不能各有一個特殊的名稱。因為文字所以有意義和功用，既是因為心中的觀念和表示觀念的那些聲音有一種聯繫，因此在應用各種名稱於各種事物時，人心必須對各種事物有清晰的觀念，而且必須保留各個事物底特殊名稱，以及其所表示的特殊觀念。不過人類底才具並不能對我們所遇到的一切特殊的事物都形成清晰的觀念，並且把它們保留起來。人所見的每一鳥，每一獸，打動感官的每一草木，亦不能在容量廣大的理解中，各各找到一個地方。自然我們聽說，有的軍官們能以各軍士底名稱，來稱呼全軍的兵士，不過這雖是一種特殊驚人的記憶，可是我們仍易於看到，人們何以不會想以特殊的名稱來稱呼羊羣中的各個羊，或在他們頭上飛翔的各個烏鴉，何以更不會想以特殊的名稱，來稱呼自己所遇的每一樹葉，每一沙粒。

三 這樣亦並無用處——第二點，這縱然是可能的，亦並沒有用處，因為這樣就不能達到語言底主要目的。

各種特殊事物底名稱，如果不能供人用以傳遞彼此底思想，則人們雖有一大堆名稱，亦就無濟於事了。人們所以學習各種名稱，並且用它們同人接談，原意只是要讓人了解自己。不過要想使人了解自己，我們底談話器官所發出的聲音必須刺激起他人心中的觀念來，而且所刺激起的觀念還必須和我發那個音時心中所指的觀念是一致的。不過各種特殊的事物如各有各的名稱，則這事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心中所觀念到的特殊的事物，並不都是別人所熟習的，因此，那些事物底名稱，在別人是毫無意義，而不可理解的。

四 第三點，我們縱然承認這是可能的（我覺得是不可能的），可是每一個特殊的事物有了一個特殊的名稱以後，亦不能在推進知識方面有多大進步。因為知識雖然建立在特殊的事物上，可是只有藉概括的觀察，纔能有所擴大。既然要有概括的觀察，則各種事物必然要分爲種類，並且有概括的名稱。因此，這些事物和其名稱，纔納入某種範圍中，而且若非人心能以容受，情形在所必需，則它們底數目便不必時時加多。因此，人們大部分便安於普通的事物分類；但是爲方便之故，人們還一樣可以用專屬的名稱，來分辨各種特殊的事物。因此，人在自己底種屬中（人類中），便常常應用固有的名稱，使各人有各人底特別稱呼，因爲在人類中，人們常要與同類交往，而且常要提到特殊的人們。

五 什麼事物具有固有的名稱？除了各人以外，國家，城市，河流，山嶽，以及相似的地理分割，亦常有特殊的名稱，而它們所以如此，亦是因爲同一的理由。它們都是人們常要特殊地標記出的，而且是要在會談中向對方表示出的，我們如果常常因爲某種原故提到特殊的馬，亦如常常提到人一樣，則我們在馬方面，亦當如在人方面，

有很慣熟的名稱。因此，並賜福樂 Bucephalus（原義爲牛頭馬，是亞歷山大的戰馬）一詞亦可以同亞歷山大 Alexander 一名，一樣常爲人所用。因此，我們常見，賽馬者常以固有名稱，來區別他們底馬，就如他們以固有名稱，來區別他們底僕人似的。因爲在他們中間，常常有機會要提到此一匹馬，或彼一匹馬（在它們不在眼前時。）

六 概括的文字是如何形成的：——其次的問題就是要考究，概括的文字是如何形成的，因爲一切存在的事物，既都是特殊的，那麼我們如何能得到概括的名詞，或者何處能找到它們所表示的（假設如此）那些公共性質呢？文字所以能成爲概括的，乃是因爲它們是概括觀念底標記。觀念所以能成爲概括的，乃是因爲人們把它們同時間，空間，以及其他觀念等特殊情節分離開，使它們不爲此種或彼種特殊的存在，而爲概括的存在。藉着這種抽象方法，它們便可以表像一個以上的多數個體。其中的各個體既都與那個抽象的觀念相契，因此，我們就說它是屬於那一類的。

七 不過要把這一層推論得較清晰一點，則我們還正可以追尋我們意念和名稱底起源，而且可以察看，我們進行時的次序何如，我們以何種步驟，由嬰兒時起，來擴大我們底觀念。我們分明看到，兒童們對他們所接談的那些人所生的觀念（我們是專舉這一例）亦正同那些人一樣，都只是特殊的。乳母這一觀念，同母親這一觀念一樣，都是他心中所親切地形成的，而且它們正如圖畫似的，亦只表像着那些特殊的個人。他們原始給與這些觀念的各種名稱，亦只限於那些個人自身，而且兒童們所用的乳母，媽媽等名稱，亦只限於那些個人。後來時間長了，認識多了，他們又會看到，世界上還有許多事物，而且那些事物又因爲在形相和別的一些性質之間，有共同的契

合之處，因而同他們底父母以及和他們慣熟的人們又相似，因此，他們又形成可以包括許多特殊事物的一種觀念，他們於是就跟着別人，給那個觀念以「人」底名稱。因此，他們就有了一個概括的名稱，和概括的觀念，不過在這種過程中，他們並未曾有任何新的創造，他們亦只是把彼得 Peter，詹姆士 James，瑪麗 Mary，真施 Jane 等複雜觀念中的特殊成分去了，把公共的成分保留下來。

八 兒童們既然可以漸漸獲得了「人」底概括的名稱和觀念，因此，他們亦可以由同一的途徑，進到更概括的名稱和意念，因為他們看到，許多事物雖然和它們底人底觀念不同，而且不能包括在那個名稱內，可是它們仍有許多性質同人相似，因此，他們就把這些性質保留起來，形成另一個更概括的觀念。他們又給這個觀念以一個名稱，因此，他們又有了一個更爲含蓋的名詞。不過這個新觀念所以能形成，並非因爲他們添了些什麼東西，只是因爲他們把人這一名稱所表示的形相和別的一些性質除去，而把「動物」一名所包括的身體，生命，意識，和自發的運動，保留下來。

九 概括的名稱不是別的，只是抽象的觀念——人們在原始形成概括的觀念並概括的名稱時，確乎是由於這種途徑的。這一點是很分明的，並不用別的證明，我們只須一考究自己或他人，看看他們在知識方面的心理進程如何就是了。人們如果以爲概括的本質或意念，不是由較特殊事物底複雜觀念抽象而得的，割裂而得的，則我恐怕他們再不知向何處去找尋這些觀念。人如果不信，則他可以先反省反省，然後再告我，「人」一觀念同彼得和保羅等觀念如何分別，馬一觀念同並賜福樂一觀念如何分別；它們所以有分別，是否因爲在前一種觀念中

把特屬於各個體的成分去掉，只把特殊的複雜觀念（屬於特殊存在的觀念）中那些共同的成分保留下來。至於人和馬二名所表示的複雜觀念，我們如果再把它們所差的地方除去，把它們所同的地方留下，然後以所留下的成分做爲一個新的獨立的複雜觀念，並且給它以動物一名，則我們便有了一個較爲概括的名詞，而且這個名詞不但包括了人，還包括了別的活物。我們如再把動物觀念中的意識和自發的運動去掉，而以所餘的身體，生命，營養等等簡單觀念做成一個複雜的觀念，則這個觀念更會概括，而且我們亦可以更含蓋的「生物」一名來稱呼它，這一層是很明顯的，並用不着再多講；我們只可以說，人心還可以由此途徑進到「物體」、「實體」、「存在」事物等等表示任何觀念的那些普遍的名詞。總結起來說，經院中聚訟紛紜的所謂類與種的那個問題，（經院以外，人們就不理會注意這問題，）並不是別的，只是有一些具有名稱而含義或寬或狹的抽象觀念。在這些觀念中，有一種恆常不變的情形，就是說每一個較普遍的名詞所表示的觀念，只是那個大觀念中所包含的任何小觀念底一部分。

一〇 爲什麼人們常應用「類別」來下定義：——我們由此可以看到，人們在給各種文字下定義時（所謂定義就是表明它們底含意，）何以常要用類別，或進一級的概括名詞。這種做法並非由於不得已，只是爲省卻麻煩，免得一一列舉類別（或進一級的概括名詞）中所含的那些簡單觀念，或者因爲自己不能列舉，故意來避免羞恥。不過以類別和種差（*differentia*）（這些學術上的名詞雖是由拉丁文來的，可是它們很恰合於它們所表示的這些觀念，所以我仍用它們，）來下定義，固然是一條捷徑，可是我想它或者不是最好的方法。至少我可以相信，

它不是唯一的，絕對必需的途徑。因為我們所以要給名詞下定義，原是要想藉文字使他人了解所定義的那個名詞所表示的觀念，因此，要下定義，最好是把那個名詞中所含的那些簡單觀念列舉出來。人們所以不事列舉，而習於應用進一級的概括名詞，那並非由於必然，亦不是說由此更爲明白，乃是爲的迅速敏捷的原故。我想，一個人如想知道「人」字所表示的觀念，而且你又告他說，人是一個有廣袤的實體，他有生命，有意識，有自發的運動，有推理能力，則我想，那個人一定會了解人字底意義，一定會明白知道人字所表示的觀念，而且了解的程度，至少亦可以比你說人是一個有理性的動物時一樣。因爲「有理性的動物」一詞仍可以藉動物一詞底各種定義，如生物、實體之類，分化成上邊列舉的那些觀念。我這裏解釋人字時所用的定義仍是學院中通常的定義，這個定義雖或不是最精確的，可是亦可以供我們現在的用途。在這個例證中，人們可以看到，所謂一定義必含類別和種差的那個規則是由何起的，這個例證已經可以明白地給我們指示出，這個規則並不是必然的，而且我們縱嚴格地遵守它，亦並無多大利益。因爲所謂定義只是以別的一些文字來解釋一個文字，使人了解那個文字底意義或其所表示的觀念，可是語言並非按照論理學底規則創造出的，因此，每一個名詞底意義並不能都精確地明白地爲其他兩個名詞所表示。經驗已經明白指示我們這一點，而且創立這個規則的人們，亦並不能首尾一貫，他們所下的定義，很少能够契合這個規則。不過關於定義，我們可以在下一章詳爲解說。

一 總相和共相只是理解底產品——再返回來說概括的名稱，則我們又看到，總相和共相不屬於事物底實在存在，而只是理解所做的一些發明和產物，而且它所以造它們亦只是爲自己底用途，只以它們爲一些標

記用，不論是文字或觀念。我們已經說過，文字所以成爲概括的，只是因爲它們是概括觀念底標記，而且可以無分別地應用在許多特殊的事物上；我們還說過，觀念所以成爲概括的，只是因爲它們能表像許多特殊的事物。不過各種事物自身並沒有普遍性，而且那些文字和觀念底意義雖是概括的，可是各種事物底存在都是特殊的。因此，我們如離了別相，則所餘的共相只是我們自己底產物，它們所以有概括的性質，只是因爲它們可以被理解所變化，來表像許多別相。因爲它們所有的意義，不是別的，只是人心在它們上所加的一種意義。

一二 抽象的觀念形成了類和種的本質：

其次的問題，就是要考究，概括的名詞所有的意義是什麼樣的。因爲我們一面看到，它們並不只表示一個特殊的事物，因爲要是那樣，它們就不是概括的名詞，而成了特指的名稱。而在另一面，則我們又看到，它們亦並不表示一種複數，因爲要是如此，則抽象的人字與人們二字便會表示相同的東西，而文法學者所謂數目底區分，亦就多餘而無用了。因此，概括的名稱所表示的，只是一類的事物，而它們所以能夠如此表示，卻是因爲它們各各是人心底抽象觀念底標記。許多事物如果都同這個觀念相符，則它們便歸類在那個名稱以下，或者說是屬於那一類的。因此，我們看到，所謂種差底本質，並不是別的，只是一些抽象的觀念。任何事物所以屬於某一種，只是因爲它有那一種底本質，而它所以配得到那個名稱，亦只是因爲它能同那個名稱所表示的觀念相契合，因此，具有那種本質，和具有那種契合，就是一回事；因爲屬於某一種，和有權利配稱爲某一種，那正是一回事。就如說，「要當一個人」或「屬於人種」，正和「有權利配稱爲人」是一回事。同樣，要當一個人，或屬於人種，亦正和具有人底本質是一回事。我們知道，任何事物如果不與人字所表示的那個抽象觀

念相契合，則它不能成爲一個人，亦不配有人底名稱。同樣，任何事物如果不具有人種底本質，則它亦不能成爲人，亦不配有人底名稱。因此，我們就可以斷言，那個名稱所表示的那個抽象觀念，和那個種底本質是一致的。因此，我們就可以說，物種底本質，和事物底分類，都只是理解底作品，因爲只有它能抽象，能形成那些概括的觀念。

一三 它們雖是理解底作品，可是亦有相似的事物做基礎——人們並不要以爲我忘了，自然在產生事物時，曾經使它們有些都相似，更不要以爲我否認這一層。這種情形在各方面都是很顯著的，尤其在人類，和以種子來繁殖的一切事物方面，更爲顯著。不過我們仍然可以說，能給它們分類命名的，仍是理解，因爲理解可以在事物中間發現出相似性來，做成概括的抽象的觀念，把它們保留在心中，並且給它們名稱，以爲事物底模型或形式。因爲形式底本質正是這樣的；各種特殊的事物如果與那個形式相契合，則它們便屬於那一種，得到那種名稱，並且歸在那一班裏邊。因爲我們如果說，「這是人，那是馬；這是正義，那是殘忍；這是錢，那是背心」——則我們所做的亦只是把各種事物歸在那些表示種差的名稱下，因爲我們看到，它們同那些名稱所標記的那些抽象觀念正相契合。各種名稱所標記的那些種別底本質，只是人心中的抽象觀念；這些觀念就在存在的特殊事物，和分別它們的那些名稱中間，形成一種紐帶。任何時候，概括的名稱如果同特殊的事物發生了聯繫，則連接它們的媒介，只有這些抽象的觀念。因此，我們所分別，所稱謂的那些種差底本質，一定不是別的，一定只是我們心中那些精確的抽象觀念，因此，人們在實體方面所假設的那些實在本質，如果同我們底抽象觀念不一樣，則它們便不能成爲種屬底本質，以供我們分別事物之用。因爲兩個種屬正可以成爲一個種屬，正如兩個不同的本質可以成爲一個種屬底本